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社團借用場地切結書

立	切	結	書	人								_	(以	下	簡	稱	乙	方)	向	國	立	新	竹	高	級	エ	業	職	業
學	校	(以	下	簡	稱	甲	方)	申	請	課	後	時	間	借	用	力	行	館	暨	音	控	室	0	同	意	確	實	遵	守
甲	方	借	用	音	控	室	規	定	及	負	擔	所	有	器	材	之	損	害	責	任	,	特	立	切	結	書	事	項	如	下	:
_	`	乙	方	確	實	遵	守	亲	沂亻	ケ語	与-	L	課	後	時	間	使	用	力	行	館	暨	音	控	室	之	規	定	,	並	請
		學	聯	會	負	責	音	控	同	學	於				年				月				日	活	動	期	間	全	程	協	助
		0	若	乙	方	未	取	得	學	聯	會	音	控	同	學	協	助	擅	自	使	用	音	控	室	,	違	者	連	同	乙	方
		負	責	人	願	受	學	校	懲	處	,	若	有	損	壞	願	照	價	賠	償	0										
二	`	乙	方	依	規	定	繳	付	借	用	音	控	室	保	證	金	新	台	幣	伍	仟	元	整	,	並	負	所	有	器	材	損
		害	責	任	,	否	則	由	甲	方	逕	予	扣	除	保	證	金	,	若	器	材	修	繕	費	用	金	額	超	出	保	證
		金	,	乙	方	應	絕	無	異	議	負	擔	超	支	金	額	0														
三	`	倘	於	約	定	期	間	內	違	反	上	述	切	結	事	項	,	甲	方	得	隨	時	終	止	與	乙	方	間	之	契	約
		,	並	立	即	拆	除	乙	方	所	有	佈	置	0																	
		.,	_,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此	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立	しも	刀糸	吉言	書 /	(: _								(:	社	團	社	長	簽	章)
										負	į	夏	青)	(: _								(.	指	導	老	師	簽	章)
										H	,	共	ı	7	平	ì				ļ	E					口					п